

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35 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备忘录的公告》，拟收购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沃”）全体股东持有的武汉飞沃 100% 股权（不包含目标公司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备忘录》，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3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参照《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补充披露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概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其他安排等相关内容，详细说明主要交易框架、有关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收购备忘录的法律效力、提前签署收购备忘录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程序、筹划过程及重要时间节点，各方参与决策人员及详细决策过程等，并充分说明上述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2. 根据公告，交易对方为陈志刚、熊云霞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所涉及的 6 名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请结合武汉飞沃的历史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中标情况、履约能力等，详细说明武汉飞沃在 5G 光通信产品相关领域的业务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

在 5G 光通信产品相关技术研发和储备情况等，核实说明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影响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除上述收购事项外，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杭州悠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杭州云悦读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截至目前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已经履行的工作的进展，其推进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不确定性，相关进展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5.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公司多次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存在误导和忽悠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报备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自查结果。

6.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7. 请核实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8.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对上述事项做出书面回复，报送

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日